#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关于疫情期间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

全县各经营主体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我市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保供稳价工作，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现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各相关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，依法合规经营，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和公众利益，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工作。

二、各相关经营单位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切实加强价格自律，正确行使自主定价权，准确核定生产经营成本并做好记录，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相关商品和服务，不得扰乱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。

三、依法禁止经营单位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：

（一）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单位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；

（三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单位与其进行交易；

（四）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、价格公示制度，虚构原价、误导性价格标示、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等；

（五）除生产自用外，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，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，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营单位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有价格欺诈行为的，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；对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囤积居奇，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行为的，最高可处300万元的罚款；对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，最高可处500万元的罚款。

五、本提醒告诫书发出后，各相关经营单位要认真对照要求，积极主动开展自查，进一步规范自身价格行为。经本次提醒告诫后，对于借疫情防控之机串通涨价、哄抬价格、价格欺诈、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，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向社会公开曝光。

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一百份以上免章）

 2022年10月12日